

臺北市政府 95.09.07. 府訴字第 0958494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訴願人因路邊停車收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7 日催繳單號 0600000003902401 號

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2 月 7 日 10 時 4 分及 12 時 44 分停放在本市○

○○路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依規定分別開立序號 62072155100418 1 號及 620721551244412 號等 2 件臺北市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經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 95 年 3 月 7 日催繳單號 0600000003902401 號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下簡稱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3 月 17 日前繳納前揭停車費 2 件合計新臺幣（以下同）90 元及工本費 50 元。上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於 95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1479500 號書函

復知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4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 日補

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 3 百元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第 111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第 5 條規定：「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法務部 92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20015782 號函釋：「說明：……三、……地方主管機關

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員需將掣發之停車繳費通知單送達至車主可知悉之範圍，使車主得知停車繳費內容，始發生通知效力。原處分機關違反法律應告知義務，且未經法律授權即以公告方式轉嫁此項義務。另查○○○路路邊停車場亦未有「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於 8 日曆天內主動查詢繳費。」之告示牌。訴願人未接獲任何繳費通知文件明確告知停車時間及應繳交費用，卻要負擔責任，顯有不當。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將其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2 月 7 日 10 時 4 分及 12 時 44 分

停放在本市○○○路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停車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上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 90 元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此有系爭汽車車籍基本資

料、原處分機關停車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所為收取系爭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至本件訴願人訴稱未接獲停車繳費通知單，卻要負擔費用顯有不當乙節，惟查本件訴願人於95年2月7日10時4分及12時44分，將其所有之XX-XXXX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本市○

○○路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場告示牌已明確公告收費時段、費率及洽詢電話，訴願人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既明知該處為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且有利用停車之事實，即負有繳費義務，參照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此項繳費義務不因訴願人未收到繳費通知單而免除。況訴願人甫於10天前—即95年1月25日13時將同一車輛停放於同一地點，並於

翌日（95年1月26日）繳納停車費60元；而本市停車繳費通知單正面上，除記載車號、停車時間及繳費金額等要項外，另以※符號註記「停車未見繳費通知單，請自行查詢補繳，逾繳費期限逕行告發。」該通知單背面亦記載「繳費規定：……4……車輛離場時，如未見繳費通知單，請撥電話XXXXX或上網（網址：XXXXX）查詢，並請於繳費截止期限內完納應繳停車費，逾期將移送裁罰。……」是訴願人應已明瞭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之收費規定，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尚難憑採。

五、惟查，系爭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正面載有「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字樣，雖可明確辨識作成處分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尚非無效之行政處分。然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四、原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可知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雖得不經首長親自署名，但仍須有「原處分機關及其首長蓋章」。經查本件系爭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上並未蓋用原處分機關及其首長印章，顯然與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有關行政處分作成方式之規定不合，是原處分自難謂無瑕疵。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